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华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云钢: 李云钢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清刚: 王清刚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8日